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长部分股权 解除质押及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长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（2016年2月修订），现将具体情况补充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露笑集团	是	500	2015.12.18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第二证券营业部	3.20%	融资
露笑集团	是	500	2016.2.2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第二证券营业部	3.20%	融资
鲁永	是	1794.644	2016.3.16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	100%	自身资金需求

2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,603.6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36,000万股的43.34%，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1,600万股，占露笑集团持有股份数的74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36,000万股的32.22%。

鲁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,794.644万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36,000万股的4.99%，鲁永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,794.644万股，占鲁永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%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、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、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